



FinTech法制下之數位金融商機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郭戎晉 組長

ronkuo@iii.org.tw

2016.06.01





網路/電子商務發展，催生數位金融(FinTech)



資料出處: venturescanner.com



國內FinTech近期發展 (看到的是商機/危機?)

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

銀行

- 網路銀行
(業務網路化/去分行化)

- 第三方支付

保險

- 網路保險

- 網路互助會(存在爭議)

證期

- 網路證券
- 創櫃版

- 網路群眾募資

貨幣

- 法定貨幣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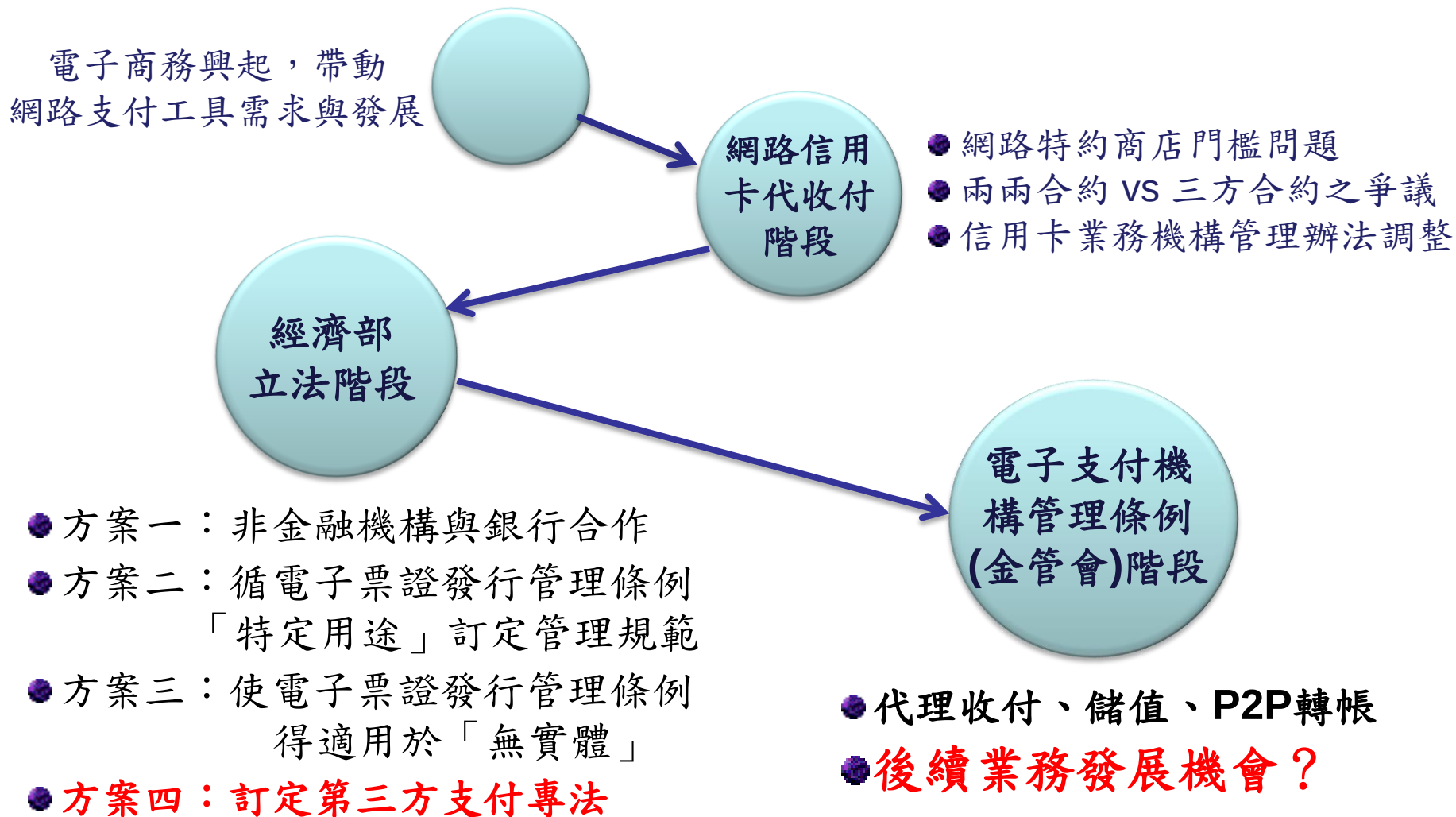
- 網路虛擬貨幣(比特幣)



銀行



國內第三方支付暨法制發展歷程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資本額門檻

- ▶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億元
- ▶ 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新臺幣1億元

● 支付與儲值限額

- ▶ 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5萬元
- ▶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2P轉帳)：每筆新臺幣5萬元

● 交易款項(儲值及代理收付)安全保障

- ▶ 全部交付信託
- ▶ 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核心概念 (2/2)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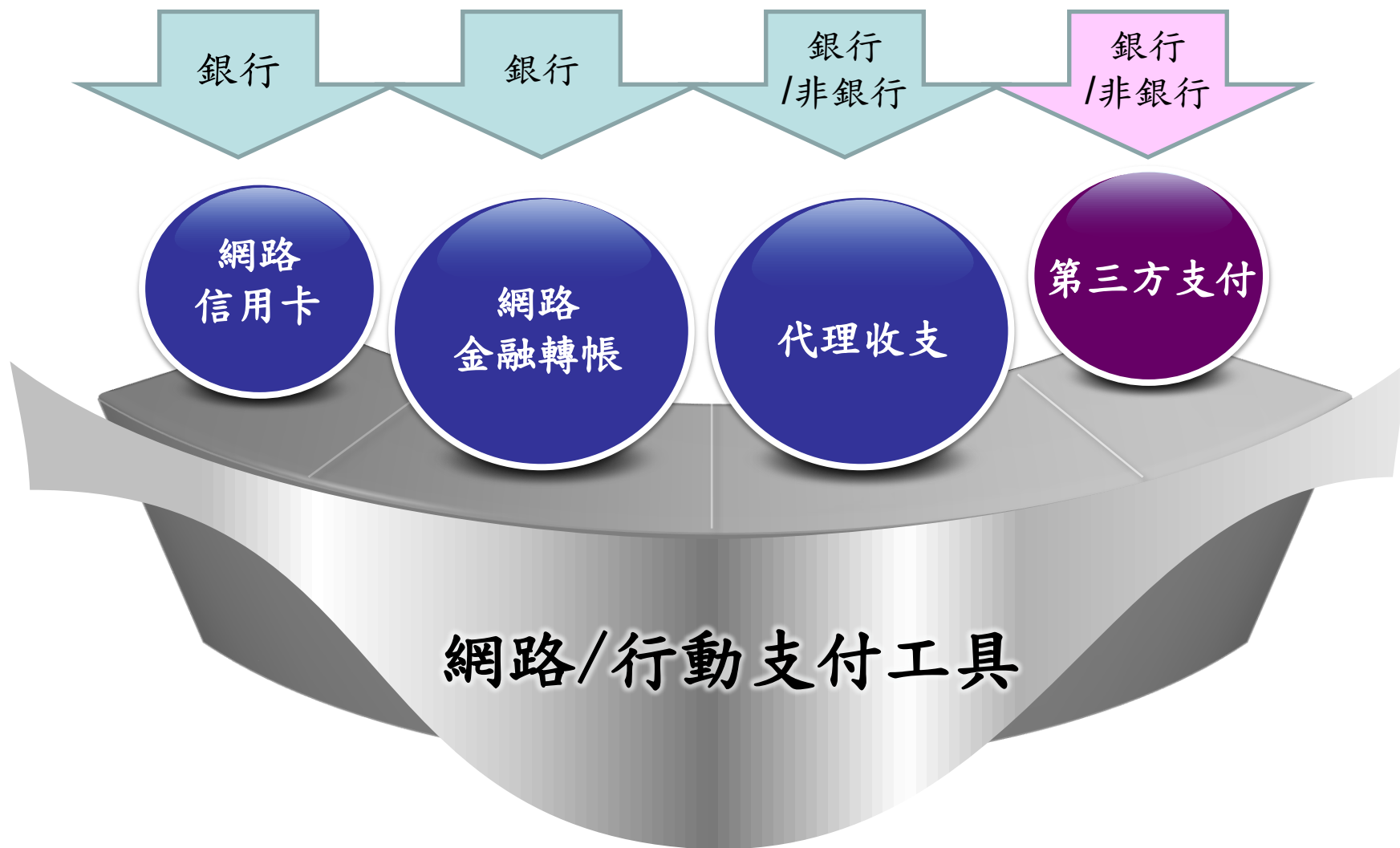
- ▶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未達10億，仍回歸由經濟部主管)
- ▶ 收受儲值款項
- ▶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亦即P2P轉帳)
- ▶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之限制

- ▶ 涉及外匯部份，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 ▶ 經營「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有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為限



近期觀察：第三方支付有無追上現行支付工具之可能？





中長期觀察：第三方支付 & 網路金融理財平台

主流宝类产品 相关信息播报

宝类特色：隔日计息 灵活存取



产品名称	所属机构	取现费用	年化收益	产品特殊性
余额宝	阿里	无手续费	4.06%-4.26%	可用于支付宝渠道付款 涵盖70%以上渠道
天猫宝	阿里	1%手续费	5.06%-5.26%	仅可用于天猫渠道的购物付款
理财通	微信	2小时到账 加收0.2%加急费	4.29%-4.65%	微信操作，操作较为便捷
活钱宝	壹钱包	最小金额为1元	4.75%-11.39%	收益波动较大，近期表现强劲
日盈宝	互贷	前2次免费 其后单次2元	12.00%-14.00%	灵活性稍逊，起投门槛略高
活期宝	中银	无手续费	4.36%-9.44%	正处活动期 故近期年化收益率较高

阿里巴巴/
蚂蚁金服

支付宝

餘額寶

娛樂寶

招財寶

存金寶

其他

<http://www.chinadaily.com.cn/>(last visited Mar. 5,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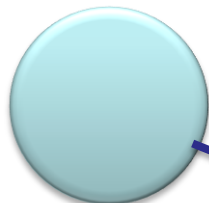


保險



國內網路保險暨法制發展歷程

金融領域中，保險在遠距服務起步甚早（電話行銷）



自律規範
階段

-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 仍不離實體簽約/紙本色彩

保險業辦理
網路投保業
務應注意事
項1.0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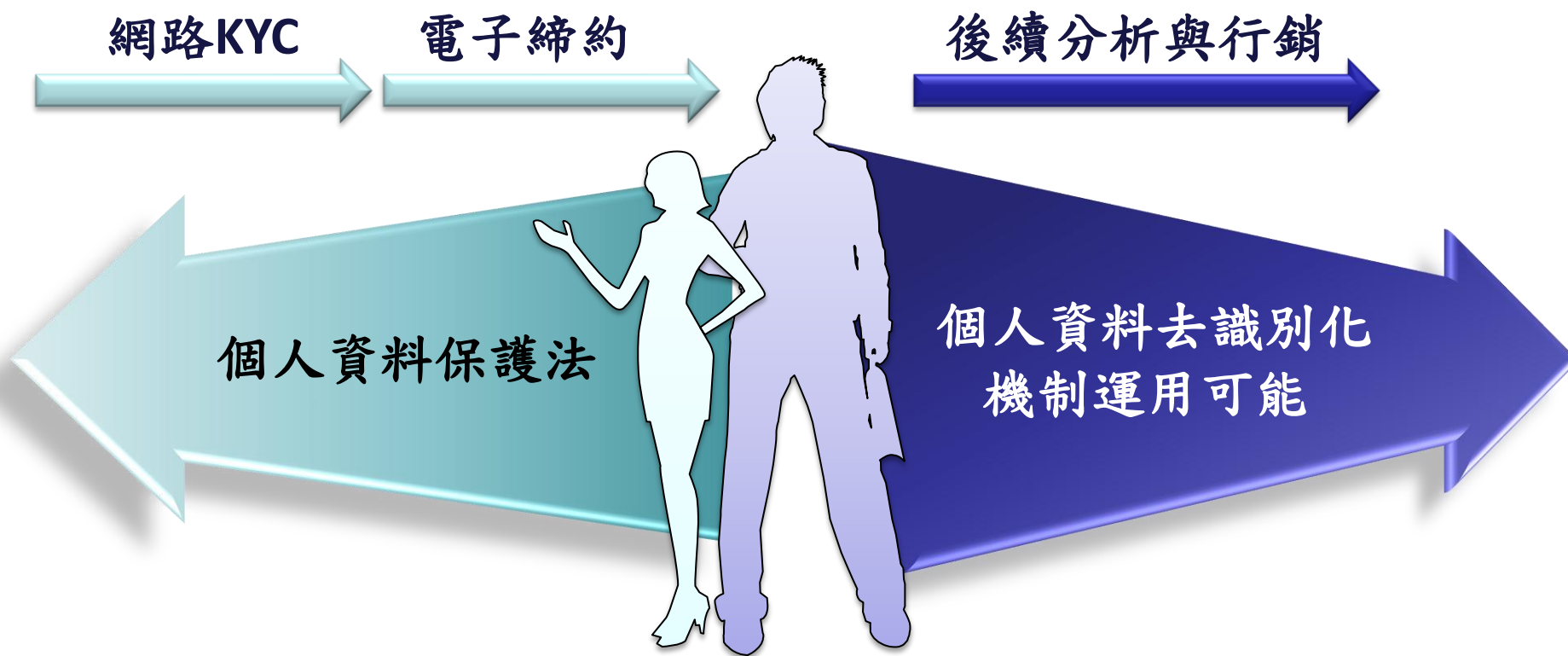
- 發展實質意義的網路保險
- 產險/壽險管理機制差異化
- 明確第一契約及第二契約法規適用

保險業辦理
網路投保業
務應注意事
項2.0階段

- 增加開放險種/投保金額
- 持續簡化線上身分認證程序



網路保險 v.s 個人資料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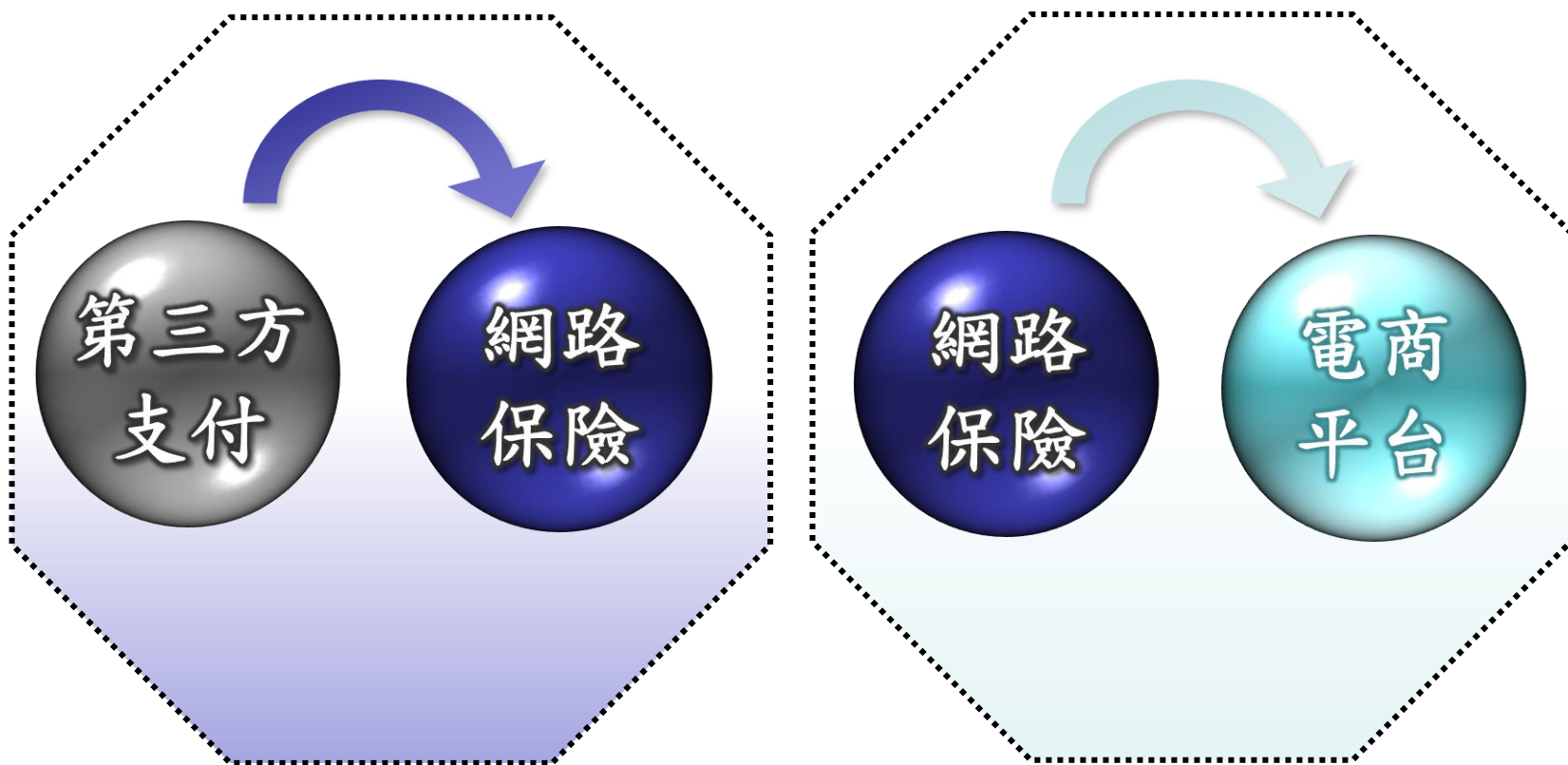


- 除個資法，電子簽章法適用亦是推動過程中所須解決的問題之一

- 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技術已在美、歐、日本掀起廣泛討論



網路保險的下一步？



“cloud” “big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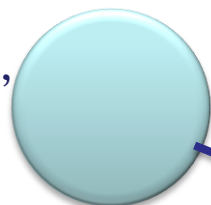


證券



國內網路群眾募資暨法制發展歷程

事業資金募資需求存在已久，
網路逐漸成為新興來源



OTC創櫃
版階段

- OTC設立創櫃版
-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規劃資本額未逾5,000萬

網路群眾
募資平台
1.0階段

- 正式開放網路“股權式”群眾募資
- 非金融機構得經營“純”網路群募平台
- 關鍵問題：募資金額及投資金額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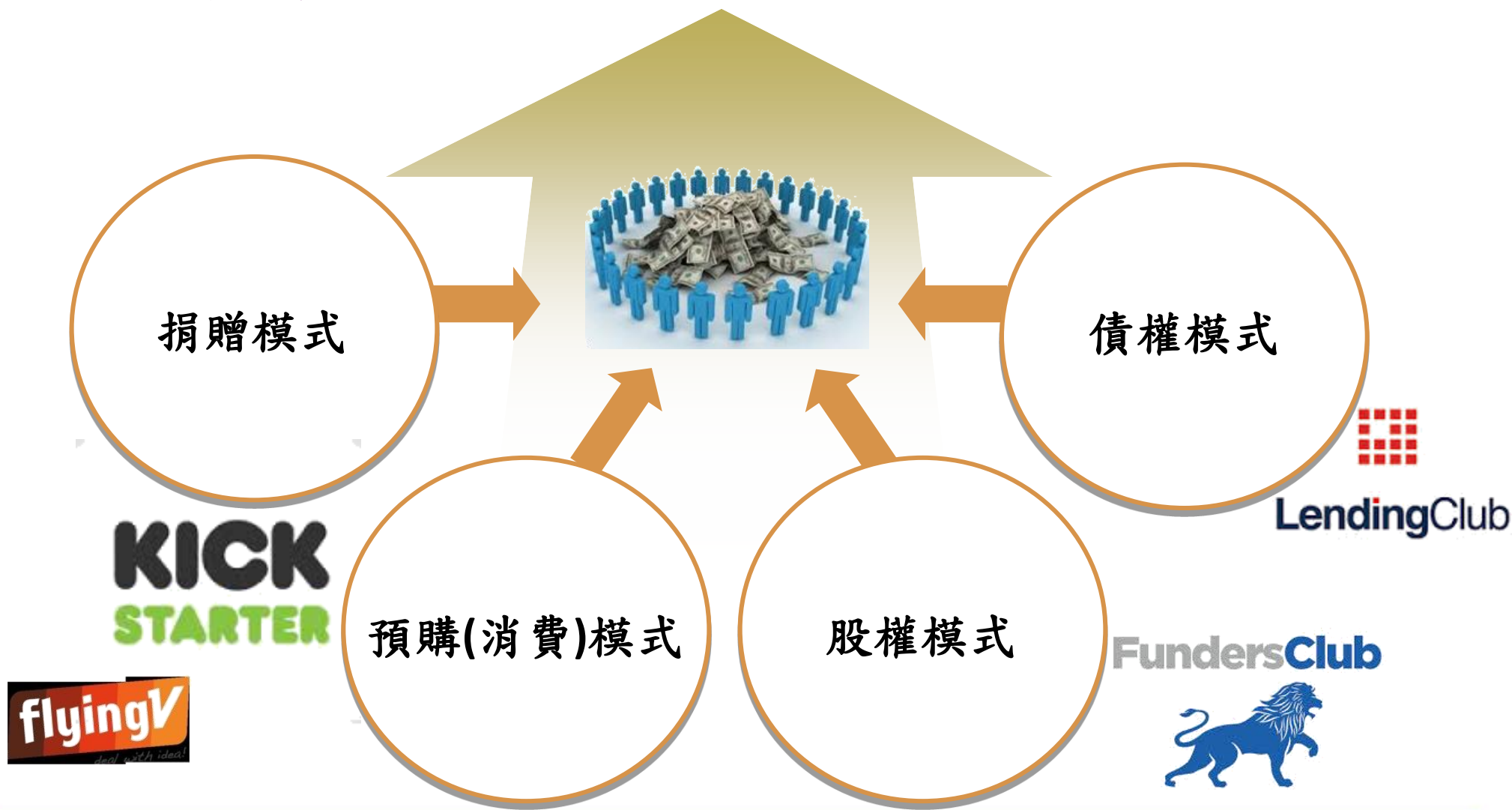
網路群眾
募資平台
2.0階段

- 增加募資/投資金額上限
- 債權式群眾募資？



網路群眾募資主要發展態樣

■ 群眾募資平台可區分為至少四種樣態





股權式群眾募資法制核心概念 (1/2)

■ 國內於2015年正式開放股權模式群眾募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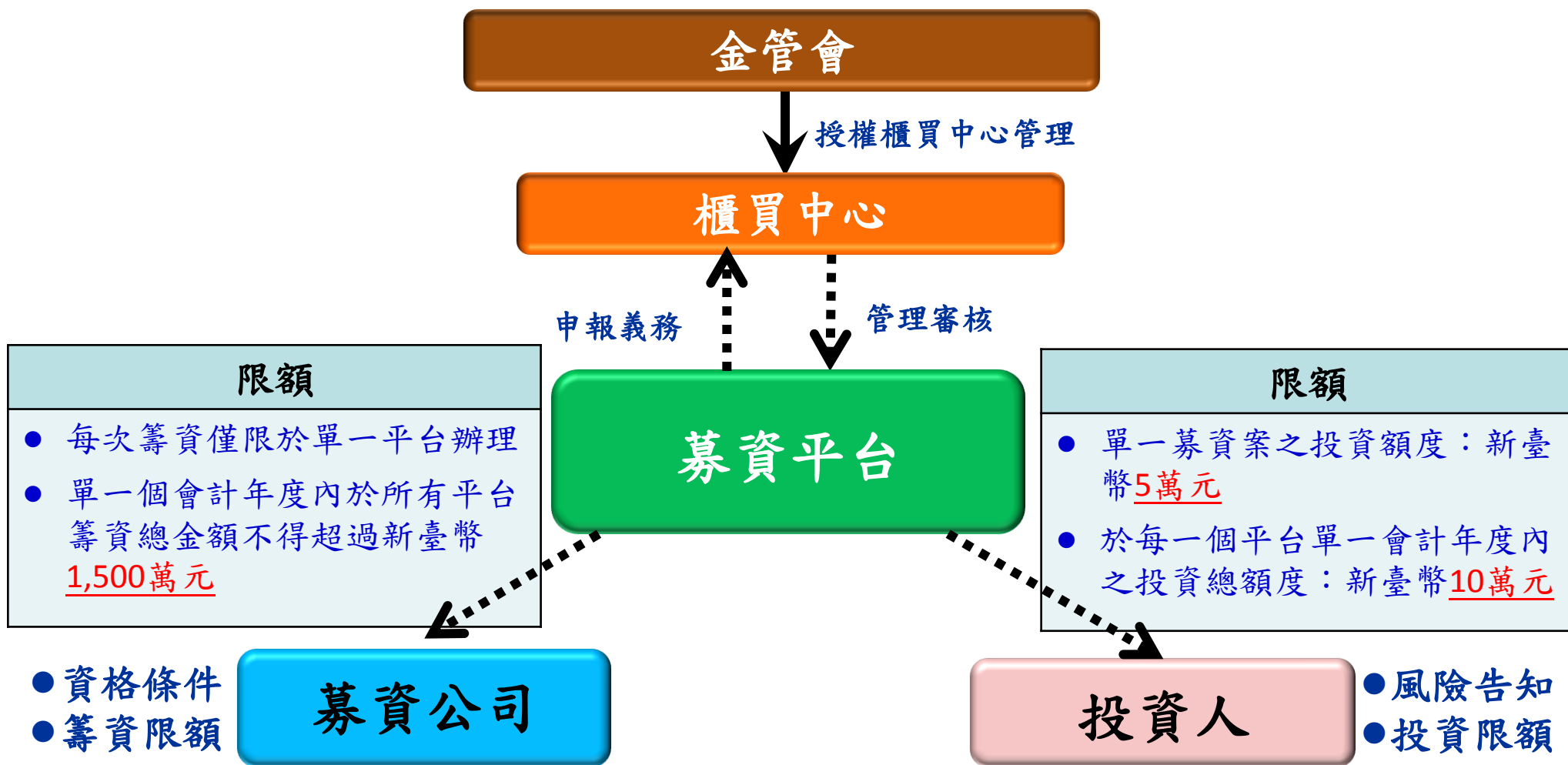
- 股權群眾募資屬「證券」業務，依法限於證券商始得為之，而證券商屬特許事業，須符合資格條件後始能取得證券經紀商資格
- 金管會於2015上半年進行修法，正式開放股權模式群眾募資：
 - ▶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明定募資平台業者資格條件
 - ▶ 發布豁免函令，募資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申報生效
 - ▶ 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2015年開放設計	最低實收資本額	籌設保證金
證券經紀商	2億元	5,000萬元
僅經營網路群募業務之證券經紀商	5,000萬元	1,000萬元



股權式群眾募資法制核心概念 (2/2)

■ 股權模式群眾募資開放下之管理架構





股權式群眾募資法制2016年最新修正

■ 股權模式群眾募資最新修正內容

- 協助募資公司引進天使投資人參與投資，並明定天使投資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股東權益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且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之法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受限，亦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 放寬平台業者業務範圍
 - ▶ 平台業者得參與認購於其平台辦理募資公司之股票
 - ▶ 平台業者得依規定向天使投資人辦理推介
 - ▶ 平台業者為促進投資人認購公司股票，得從事廣告及業務招攬活動（但廣告及業務招攬內容不得涉及預測公司價值或財務業務資訊）
- 增加募資公司募資彈性
 - ▶ 提高募資公司每年度透過所有平台辦理募資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
 - ▶ 募資標的增加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近期觀察：債權式群眾募資(P2P借貸)國內發展可能？

丁克華：開放P2P 須風險無虞

2016-04-22

金管會如何管理或開放P2P（網路借貸平台）引發關注，金管會主委丁克華昨（21）日表示，他百分之百支持科技金融發展，但前提是風險可控。他強調，開放P2P必須風險無虞，金融科技。

對於國內P2P目前面臨的風險，丁克華表示，金融科技有助提升金融效率，但必須在風險可控的立場，須更重視風險。

丁克華說，大陸有超過一萬億元，以國外經驗

<http://udn.com/news/story/>

首度質疑P2P商業模式 美國財政部發出警告

2016-05-11

在美國P2P標杆LendingClub聯合創始人意外下台的一天之後，美國財政部發布了歷時九個月制作的一份白皮書，對P2P的商業模式發出警告。

這是美國監管機構首次就P2P行業監管制定框架。白皮書稱，這一行業的很多創新是很「積極的」，但是其中大量新平台並沒有經歷過「完整的信貸周期」，他們向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出售的貸款資產狀況有惡化的可能。

在白皮書中，美國財政部還敦促美國金融監管機構成立跨部門聯合工作組，研究P2P行業需要加強監管的領域，並稱在小型企業貸款方面，願意考慮與國會合作進行立法，以實現監管和保護借款人的雙重目的。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60511/20160511103403000887764.shtml> (last visited May 15, 2016).



貨幣



新型態網路虛擬貨幣持續問世

● 比特幣 (Bitcoin)

- 比特幣是世界上第一個廣泛流通的加密電子虛擬貨幣
- 化名為Satoshi Nakamoto的網路使用者於2008年提出比特幣/區塊鏈概念，完全由網路使用者自治
- 利用密碼學來控制發行和交易、並無任何公部門(中央銀行)或組織介入
- 比特幣總量控制在2,100萬個，2009年問世時，1美元即可購得1309個比特幣，然而2013年11月時，一個比特幣的單價，曾突破1,200美元



無須透過任何銀行或中介機構



無手續費



只要連網，在任何國家均可交易



帳號不會被凍結



使用上沒有任何的條件或限制



網路虛擬貨幣面對的三大法律議題

● 可否認定為貨幣

- 主要國家無一例外，均否定比特幣之貨幣地位
- 但各國並非視為違法，包括我國在內，將比特幣視為合法的虛擬商品
 - ✓ 美國國家稅務局虛擬貨幣指引文件：視為財產(property)
 - ✓ 澳洲稅務局加密型貨幣課稅問題指引報告：視為資產(asset)

● 課稅問題

- 以比特幣作為商品/服務對價(支付行為)
- 以比特幣作為員工薪資
- 比特幣買賣行為

● 洗錢/犯罪問題

- Silk Road網站爭議
- Mt. Gox交易平台事件



後續發展：區塊鏈之應用

● Melanie Swan — Blockchain: Blueprint for a New Economy





後續觀察



後續觀察重點：法制 & ”關鍵技術”發展

- 就法制面觀察，國內初期發展，置重於如何鼓勵原有金融機構投入FinTech，以及如何開放非金融機構參進
- FinTech關鍵技術指標，尚待發展
 - machine Learning
 - cognitive computing
 - digital currencies & blockchain
 - big data analytics, optimisation & fusion
 - distributed system & peer-to-peer applications
 - regulatory technology



謝謝聆聽